

常年期第三十主日
弟後 4:6-8,16-18

讀經一 德 35:15-17,20-22
讀經二 弟後 4:6-8,16-18
福音 路 18:9-14

釋義

不少學者相信弟茂得後書是保祿在羅馬被囚時寫的信。保祿相信他第一次被囚於羅馬時所預測的事，如今在第二次被囚時就要發生：那就是他的死亡迫近。因此他寫下最後的囑咐，留給弟茂德和將來的領袖。

思高版 4:6 是：「因為我已被奠祭，我離世的時期已經近了」(6)。「因為」這個連接詞在文法上連接上一節，在內容上卻使兩者的對比性更鮮明。保祿勉勵弟茂德走的路，他自己已經成功地走完了，而且很快就會獲得應得的獎賞：被奠祭。「奠祭」這個圖像見於斐 2:17：「即使我應在你們信德的祭祀和供獻上奠我的血……」保祿以自己的血作為祭奠的酒。與這圖像緊密相連的是祭奠舉行時間，亦即保祿離世的時間已很接近了。

在第 7 節中所用的三個動詞：「已打完」，「已到終點」和「已持守到底」的時態，都是完成式，清晰地傳達了「最後」和「完成」的意思。在弟前 6:12，保祿勉勵弟茂德要「奮力打這場有關信仰的好仗」；現在，他宣佈，他自己這場仗已打完。「賽跑」這個圖像可能是比喻保祿的使徒工作（參閱迦 2:2）。值得注意的是，保祿沒有說他已打贏了仗，贏了競賽，而說打完仗，跑到終點和保持了信仰，強調基督徒的生活和服務中的堅持

和耐力。

「正義的冠冕」(8)，從文法來說，這片語有兩個不同的解釋：(一)指「正義」這冠冕；(二)指賞給義人，以表揚他的德行的冠冕。大部分釋經學者都取後者。第二個解釋配合下段的意思，裁定可接受獎賞的審判者不是別人，正是主，耶穌基督，那位正義的審判者。宗徒接著安慰弟茂德和其他信友，他們既愛慕及追隨主，只要能堅持到底，到那一日，必定會獲得獎賞。

從 16-18 節，相信保祿寫弟茂德後書時，是在他第一次和第二次審訊之間。在第一次審訊時，雖然被「眾人」離棄（參見 4:11），他卻沒有被他的天主所離棄。天主不離棄他，對比於眾人的離棄，更顯得天主對他的不離不棄。「主卻在我左右」(17) 顯示主的幫助和精神支持，使保祿能向審判他的法官宣講福音。

「使萬民都能聆聽」(17)。這裏所寫的「萬民」或「一切外邦人」應連著羅 1:5 和羅 16:26 理解。保祿認為宗徒的職務在於使萬民服從信德（羅 1:5），就是按照永恆天主的命令，藉著先知的經書，曉諭萬民，使他們服從信德（羅 16:26）。在保祿第一次受審時向法官宣講福音，表示他福傳的範圍已大大擴闊，朝向普世和萬民了。

「從獅子口中」(17)。這是從極端危險的景況獲救的象徵說法（參閱達 6:20; 詠 22:22）。

根據天主以往多次把他從險境救出的經驗，保祿深

信天主必不會使他永遠沉淪，必會使他安全地進入祂的天國（18）。在此用了「天主」或「天上的國」，是對比天主的國度與現世的苦困。這一節使讀者記起耶穌教導的「主禱文」（瑪 6:3-13；路 11:2-4）。

生活實踐

今天讀經的主題是：貧困者的呼求。「貧困者」在以色列是一群特別的人。他們通常是在物質上很貧乏，在精神上完全依靠雅威的人，他們相信他們的呼求必獲得上主俯聽。

德訓篇今日講及雅威喜愛弱者和貧窮的人。在福音裏聲名狼藉的稅吏在祈禱時謙遜的態度，就是這些「貧困者」的精神：只求上主的寬恕，完全依賴上主對他的寬恕。稅吏在自己的貧困中取得了成功。他的祈禱也是中悅上主的。

在給弟茂德的第二封信件，保祿顯示自己怎樣把生命獻出，完全為向外邦人傳福音，就如祭獻時奠酒一樣。並像上主的貧困者，全心依賴上主，堅持到底。他能完成任務，能在信仰的考驗和磨難中，保全了信德，完全是因為他依賴天主，並相信主會讓他通過所有的考驗。

我們個人在自己的信仰考驗裏，有否像保祿一樣堅持到底？我們的禱告會否真實地表達我們對上主的依賴？現今社會的寡婦和孤兒，我們又可有關心他們的需要呢？我們可以做些什麼呢？